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_____ 為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8樓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入(「✓」)以表示 閣下打算如何投票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9港仙。		
3(a).	重選吳少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b).	重選鄭婷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c).	重選張一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7.	通過加入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總數方式延長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入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無填入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有關如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入全名及地址。
- 倘 閣下不擬委任大會主席而欲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規定空格內填寫所欲委任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舉手表決方面，親身與會的各位股東(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惟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時，各有關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方面均有一票。就投票而言，親身與會的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法團(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有權就其所持各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有**意投贊成票**，請在標注「贊成」的空欄內填入(「✓」)。如 閣下有**意投反對票**，請在標注「反對」的空欄內填入(「✓」)。如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方式簽署。就法團而言，相同情況須加蓋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稱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為了使之有效，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